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40064304 號

附件：

主旨：修正「霧峰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二。

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修正本署 90 年 1 月 5 日（90）環署綜字第 0001484 號公告「霧峰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為：「工業區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焚化後所產生之灰渣委託臺中縣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代為處理。」及修正審查結論二為：「工業區正式營運前，須先向臺中縣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辦理廢棄物進場處理之相關手續，始得營運。」

裝

訂

線